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方案

一、学院简介

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源于 1898 年张之洞创办的湖北工艺学堂土木科，拥有 128 年的办学历史，坐落于武汉理工大学马房山校区。学院培养了以 2 名中国工程院院士为代表的近 3 万名土木工程卓越人才。土木工程学科是原国家建材总局认定的唯一重点学科、湖北省重点学科，1981 年获批全国首批结构工程硕士学位授权点，1986 年获批湖北省第一个结构工程博士学位授权点，设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22 年获批湖北省优势学科（群）。

学院拥有土木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和低空技术与工程（自主设置交叉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下设结构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岩土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土木工程建造与管理、市政工程、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历史城市与建筑修复工程 8 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学院还拥有土木工程、建筑学、城乡规划学、低空技术与工程 4 个一级学科和交叉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及 10 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并设有土木水利、建筑 2 个专业学位硕士学位授权点。

学院建有道路桥梁与结构工程湖北省重点实验室、湖北省绿色智能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低空技术与智慧城市更新重点实验室，拥有 1 个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1 个湖北省高校省级重点实验教学示范

中心和 1 个湖北高校省级示范实习实训基地，拥有土木工程结构抗震减灾静力实验系统、岩土工程结构模型试验装置、大尺寸岩爆模拟试验装置等重大仪器设备。学院在南湖新校区建设中南地区高校规模最大的土木工程教学试验中心，在三亚科教园设立海洋建筑材料与土木工程中心。学院与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科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等共建人才培养基地，与国外多所大学、知名企事业单位签订博士研究生实践锻炼协议。

学院近 5 年接收 100 多名留学生攻读硕、博士学位；与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埃及本哈大学等多所大学建立合作办学项目，与牛津大学、代尔夫特理工大学、伦敦大学学院、埃因霍温理工大学、东京工业大学、香港理工大学、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等学校开展学术合作。承担斯里兰卡、肯尼亚等“一带一路”国家多个重大项目的技术服务，赢得了国际声誉。获批留学基金委 CSC《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每年公派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

二、报考条件

符合《武汉理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

三、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

组 长：吴 斌 林 凯

副组长：徐东升

成 员：万林波（纪委书记）、范小春、陈 伟、罗 忆、
彭 恺、张 巍、李新平、刘沐宇

四、学院招生专家组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专家组，负责当年的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的初审和面试。专家组成员原则上由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具有高级职称，且指导过一届及以上博士毕业生或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校内外人员组成。

五、选拔流程及要求

（一）网上报名、缴费

考生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前登录网址 <https://yz.chsi.com.cn/>（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注意事项：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考生，仍须进行网上报名。硕博连读的考生网上报名时请选择考试方式为“硕博连读”，并如实填写在校生注册学号。

（二）考生申请

1. 申请材料清单

（1）网上报名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此表需要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应届毕业生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并盖章；

（2）至少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其中 1 位原则上是报

考博士导师），推荐专家需亲笔签名，外校专家需加盖专家所在单位公章；

（3）本科和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公章有效）；

（4）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5）身份证件、研究生证（应届生）、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硕士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上进行学籍（应届生）或学历（往届生）查询认证，在教育部学位网上进行学位查询认证；

（7）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应届生）；

（8）科研水平和能力佐证材料，如发表论文、专利或论文的复印件（期刊封面、目录、论文正文、检索报告等）、获奖证书复印件、计算机水平证明材料等；

（9）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不少于3000字，在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下载）；

（10）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近3个月）。

2. 补充说明

（1）申请材料按上述规定的顺序整理好后由考生直接提交或快递至武汉理工大学土建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截止时间：2026年3月20日（快递以邮戳时间为准），蔡老师收，电话：027-87165906，邮编430070，以考生报名号和

姓名命名的 PDF 电子档文件发送至邮箱 caicai123@whut.edu.cn。

(2) 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供，若递交的申请材料不全或无效，此申请将不予受理；

(3) 一旦发现伪造行为，将取消笔试、面试和录取资格；

(4) 上述材料中的毕业证、学位证、获奖证书、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和英语成绩证明等原件面试时交学院审核，经查验后当场退回，其余材料提交本院后，将不退还。

(三) 专家组审核

学院组织招生专家组对考生的报考材料及补充材料进行审核。专家组对申请人的思想道德品质（20分）、本科与硕士学习阶段综合表现（80分，含本硕学习情况40分、科研及创新实践情况40分）进行全面考察并打分。审核要求如下：

(1) 初审满分为100分，学院招生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结果将在学院网站公示（网址：<http://scea.whut.edu.cn/>）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2) 初审外语未达到合格条件不得进入复审考核环节（合格条件：大学英语四/六级合格（ ≥ 425 分），或雅思5.5、托福75分及以上者，或在国外学习或工作一年及以上，或在学术期刊或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外文论文）。以上各项需相关证明材料。

(3) 报考科研博士等专项的考生，通过初审后，经报

考导师同意推荐，并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可直接进入面试环节，不受考核环节入围比例限制。

六、学院考核

(一) 笔试

专业综合，满分 100 分，科目见下表。主要考核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专业基础、学术素养和基本研究方法。

闭卷考试，考试时间 180 分钟。笔试科目的选择待报名资格审核通过后另行通知。

笔试时间、地点	专业名称 (代码)	研究方向	笔试科目
2026 年 4 月中旬 地点待定	081400 土木工程	1. 岩土工程	土力学
		2. 结构工程	
		3.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结构动力学
		4. 桥梁与隧道工程	
		5. 市政工程	水质工程学
		6.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传热学
		7. 土木工程建造与管理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8. 历史城市与建筑修复工程	建筑历史与理论
	0814J1 低空技术与工程	不区分研究方向	低空技术与工程或以上八个方向笔试科目

(二) 面试

面试满分 100 分，采取考生汇报和专家提问的形式。

(1) 时间：2026 年 4 月中旬

(2) 考生汇报

申请考生根据个人学习和工作经历，针对自己的博士研究计划，做不少于 15 分钟的演示汇报（如 PPT 等，不得出现报考导师信息）。内容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含英文自我介绍）、前期所做研究的课题背景、研究内容、研究成果、学术价值、博士阶段的工作设想等。

(3) 专家组考核

专家组提问答辩时间约 10 分钟。面试小组将根据申请人答辩情况，从学术背景、研究基础、科研潜力以及表达能力等几个方面进行评分。

指标（分值）	考核内容
学术背景（20 分）	对研究领域国内外相关文献的阅读，对研究动态的掌握，以及对课题意义的认识等
研究基础（40 分）	科研动手能力、数据处理和分析能力、已经取得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已发表论文的数量和质量、申请和授权专利情况、成果奖励等
科研潜力（20 分）	专业思维的敏感性和创新能力等
表达能力（20 分）	汇报材料质量、口头表述能力、专业英语掌握情况等

(三) 总成绩

博士考生总成绩 = (专业综合成绩)×40% + (面试成绩)×60%。

七、拟录取

博士研究生考生录取按照计划类型、导师接收指标、拟录取原则和考生总成绩相结合的方式择优拟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面试不合格者（合格成绩为 60 分），不予录取。

八、工作进度安排

1. 考生网上报名并缴费：2026 年 1 月 20 日—2026 年 3 月 20 日；
2. 考生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2026 年 3 月 20 日前；
3. 学院完成资格审核公布入围考生信息：2026 年 4 月上旬；
4. 笔试时间：2026 年 4 月中旬；
5. 面试时间：2026 年 4 月中旬。

九、其他说明

1. 博士研究生相关招生信息见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院官网 (<http://gd.whut.edu.cn/>) 及武汉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官网 (<http://scea.whut.edu.cn/>)。

2. 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专项计划的考生，考核环节按“申请-考核”制的流程统一进行，学校按照教育部的相关政策及与联合培养单位的协议录取并公示。

3. 作弊考生的有关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并记入考生的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 4.在录取过程中，考生与所在单位或定向就业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考生自己解决。
- 5.学院纪委全程参与和监督录取工作。
- 6.考生咨询电话 027-87165906，监督举报电话 027-87651781。